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聯營組織不得以合夥形式運作，聯營組織的澳門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p> <p>2.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澳門執業律師，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澳門執業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p> <p>3. 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澳門律師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實習並執業，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p> <p>4.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p> <p>5. 允許第 4 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p> <p>6. 對澳門律師事務所在深圳、廣州設立的代表處的代表無最少居留時間要求。澳門律師事務所在除深圳、廣州以外的內地代表處的代表每年在內地的最少居留時間為 2 個月。</p> <p>7. 對經培訓合格的澳門律師，授予內地認可的公證人資格。</p> <p>8. 允許澳門律師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方式，辦理澳門法律事務和該律師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事務。</p>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澳門執業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澳門法律顧問證。

《安排》補充協議二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其代表機構住所地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p> <p>2.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澳門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p>

《安排》補充協議三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對與澳門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人數不作要求。</p> <p>2. 對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p> <p>3.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澳門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澳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p> <p>4. 允許澳門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p>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澳門律師事務所，與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對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無地域限制。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的澳門律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和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實習管理規則（試行）》的規定參加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p> <p>2· 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澳門律師事務所，與成立時間滿 1 年或以上並至少有 1 名設立人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執業經驗的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p>

¹ 在本文中，澳門律師執業年限須按照澳門律師公會出具的相關證明中顯示的該律師在澳門的實際執業年限計算。

《安排》補充協議八

<p>部門或分部門</p>	<p>1. 商業服務</p>
	<p>A. 專業服務</p>
	<p>a. 法律服務（CPC861）</p>
<p>具體承諾</p>	<p>1.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澳門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p> <p>2. 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澳門居民在內地從事涉及澳門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p>